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森泰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,847,736.24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393,807,453.9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,761,198.06 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,761,198.06 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11,822 万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62.19 万股后 11,559.8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114,069.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24]10 号）精神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

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同意公司本次分红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